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审计了2018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了XYZH/2019ZZA10182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事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合并范围变化所述，2017年5月北玻股份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获得对广东北玻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玻电子公司)的控制权，北玻股份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合并了北玻电子公司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2018年11月，北玻股份公司对北玻电子公司失去实际控制，并未能取得相应的数据，北玻股份公司未将2018年度北玻电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致使北玻股份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所反映的经营成果未包含北玻电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同时也影响了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准确计价。

信永中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信永中和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信永中和独立于北玻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信永中和相信，信永中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对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和认可。董事会同意信永中和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针对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董事会和管理层已制定相关有效措施，以消除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及措施

针对审计报告中的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以下措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后续谈判情况酌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终止合作在内的全部合法措施积极维护公司权益。由于电子玻璃总经理侯学党先生抗拒公司管理，本项投资已存在终止合作风险，造成公司无法继续对

北玻电子实际控制。公司于2019年3月1日，收到由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我公司与被告侯学党、尚直芳、李照米、东莞市恒和昌玻璃有限公司，第三人广东北玻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的民事诉状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收到。经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该起诉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受理。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取决于法院的判决结果，鉴于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对公司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存在的风险事项，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是完整、准确、真实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无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将敦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上述问题。

独立董事： 吴跃平、熊熊、刘葳

2019年4月26日